

清通鑑

5

圣祖康熙二十三年起
圣祖康熙四十五年止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

戴 逸 李文海

副主编

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

编 委

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

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

李广洁

策 划

李广洁

总 审

龚书铎

《清通鉴》撰写者名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前 编 | 刘小萌 撰 |
| 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 | 张玉兴 撰 |
| 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| 林 乾 撰 |
|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| 朱 磬 撰 |
|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
乾隆六十年年末 | 郭成康 撰 |
| 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| 郝秉键 撰 |
|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 | 房德邻
王开玺 撰 |
|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| 何 瑜 撰 |
|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
同治十三年年末 | 杨东梁 撰 |
| 光绪元年正月至
光绪二十一年年末 | 潘向明 撰 |
|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
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| 迟云飞 撰 |

清通鉴 卷四一

康熙二十三年 甲子 公元 1684 年

正月二十一日(3月6日)

1 康熙帝纳施琅议，定守台湾。澎湖既克，台湾指日可平，施琅疏云：台湾或去或留，臣不敢自专。合请皇上睿夺，或遴差内大臣一员来闽，与督臣商酌主裁，或谕令督抚二臣定夺，俾臣得以遵行。〔1〕上年（1683）七月，施琅又疏言：亟请皇上迅赐睿裁，敕差才能户、兵二部迅速前来，会同督抚主裁料理，安置得宜，毕此大事。〔2〕康熙帝以台湾应弃应留，俟郑克塽等率众登岸，令侍郎苏拜与该督、抚、提会同酌议具奏。〔3〕施琅抵台，再次上疏。〔4〕时总督姚启圣亦接兵部密咨，命议台湾去留，遂疏云：今幸克取台湾矣，若弃而不守，势必仍作贼巢，旷日持久之后，万一蔓延再如郑贼者，不又大费天心乎？查粤东之琼州、江南之崇明，均系孤悬海外，今俱入版图者，

追想前人，亦不过为消弭后患之计耳。但自今为之，则似创似异。若至相沿之久，不过如琼如崇，亦极平常之事矣。况台湾广土众民，户口十数万，岁出钱粮似乎足资一镇一县之用，亦不必多费国帑，此天之所以为皇上广舆图而大一统也，似未敢轻言弃置也。【5】帝不纳，训责之。此后，颇有弃台论者，谓以台湾“孤悬海外，易藪贼，欲弃之，专守澎湖”。【6】工部侍郎苏拜、福建巡抚金鉉等人模棱两可，以留恐无益，弃虞有害，各议不一。【7】奏闻。康熙帝问李光地云：如今台湾已平，姚启圣、施琅欲郡县其地，如何？汝来时曾见之否？光地对曰：来时曾见之，臣议论与之不合。台湾隔在大洋之外，声息皆不通，小有事则不相救。使人冒不测之险，为其地之官，亦殊不情。应空其地，任夷人居之，而纳款通贡。即为荷兰有，亦听之。荷兰岂有大志耶？彼安其国久矣，事久生变，到彼时置之不顾，便失疆土。与之争利，或将不得人，风涛不测，便为损威，终非善策。目下何妨以皇上之声灵，几十年可保无事。帝谕曰：“若计到久远，十三省岂能长保为我有耶？”以置郡县为是。李光地无言以对。【8】

寻施琅再上《台湾弃留事本》，详述弃之必酿成大祸，留之诚永固边圉之主张。略曰：窃照台湾地方，北连吴会，南接粤峤，延袤数千里，山川峻峭，港道纡回，乃江、浙、闽、粤四省之左护。臣奉旨征讨，亲历其地，备见野沃土膏，物产利溥，耕桑并耦，鱼盐滋生，满山皆属茂树，遍处俱植修竹。硫磺、水藤、糖蔗、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，无所不有。向之所少者布帛耳，兹则木棉盛出，经织不乏。且舟帆四达，丝缕踵至，饬禁虽严，终难杜绝。实肥饶之

区，险阻之域。逆孽乃一旦凜天威、怀圣德，纳土归命，此诚天以未辟之方輿，资皇上东南之保障，永绝边海之祸患，岂人力所能致？夫地方既入版图，土番、人民均属赤子。善后之计，尤宜周详。此地若弃为荒陬，复置度外，则今台湾人居稠密，户口繁息，农工商贾，各遂其生；一行徙弃，安土重迁，失业流离，殊费经营，实非长策。甚至此地原为红毛住处，无时不在涎贪，亦必乘隙以图。一为红毛所有，则彼性狡黠，所到之处，善能蛊惑人心。重以夹板船只，精壮坚大，从来乃海外所不敌。未有土地可以托足，尚无伎俩；若以此既得数千里之膏腴复付依泊，必合党伙窃窥边场，迫近门庭。此乃种祸后来，沿海诸省，断难晏然无虞。至时复勤师远征，两涉大洋，波涛不测，恐未易再建成效。今地方既为我得，在在官兵，星罗棋布，风期顺利，片帆可至，虽有奸萌，不敢复发。臣业与部臣苏拜、抚臣金鉉等会议之中。部臣、抚臣未履其地，去留未敢进决，臣阅历周详，不敢遽议轻弃者也。且海氛既靖，内地溢设之官兵，尽可陆续汰减，以之分防台湾、澎湖两处。台湾设总兵一员、水师副将一员、陆师参将二员，兵八千名；澎湖设水师副将一员，兵二千名。通共计兵一万名，足以固守，又无添兵增饷之费。其防守总、副、参、游等官，定以三年或二年转升内地，无致久任，永为成例。在我皇上优爵重禄，推心置腹，大小将弁，谁不勉励竭忠！然当此地方初辟，该地正赋、杂饷，殊宜蠲豁。见在一万之兵食，权行全给；三年后开征，可以佐需。抑亦寓兵于农，亦能济用，可以减省，无庸尽资内地之转输也。盖筹天下之形势，必求万全。台湾一地，虽属外岛，实关四省

之要害。勿谓彼中耕种，犹能少资兵食，固当议留；即为不毛荒壤，必藉内地挽运，亦断断乎其不可弃。惟去留之际，利害攸系，恐有知而不言。如我朝兵力，比于前代，何等强盛，当时封疆大臣，无经国远猷，矢志图贼，狃于目前苟安为计，画迁五省边地以避寇患，致贼势愈炽而民生颠沛。往事不臧，祸延及今，重遗朝廷宵旰之忧。臣仰荷洪恩，天高地厚，行年六十有余，衰老浮生，频虑报称未由。熟审该地形势，而不敢不言。盖臣今日知而不言，至于后来，万或滋蔓难图，窃恐皇上责臣以缄默之罪，臣又焉所自道！故当此地方削平，定计去留，莫敢担承，臣思弃之必酿成大祸，留之诚永固边圉。会议之际，臣虽谆谆极道，难尽其词。在部臣、抚臣等耳目未经，又不能尽悉其概，是以臣于会议具疏之外，不避冒渎，以其利害自行详细披陈。但事关朝廷封疆重大，弃留出自乾断。外台湾地图一张，附马塘递进御览。【9】

至是，命朝臣议。大学士李蔚、王熙奏称：据施琅奏内称，台湾有地数千里，人民十万，则其地甚要，弃之必为外国所踞，奸宄之徒窜匿其中亦未可料，臣等以为守之便。康熙帝称是，谕曰：台湾弃取所关甚大，镇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当之策，若徙其人民，又恐致失所，弃而不守，尤为不可。尔等可会同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、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再行确议具奏。【10】寻议定：台湾设一府三县，即台湾府，台湾、凤山、诸罗三县，设巡道一员分辖。设总兵官一员，副将二员，兵八千，分水陆八营。澎湖设副将一员，兵二千，分二营。其总兵官由现任总兵官拣选调补，任职三年调补内地。

三十日(3月15日)

2 康熙帝与大学士议地方督抚贤劣。谕曰：督抚乃封疆大臣，通省民命所关，世祖皇帝时所用者尚属循良，逮至辅臣时，自用张长庚、白如梅、张自德、贾汉复、屈尽美、韩世琦等匪人以来，扰害地方，以致百姓困苦至极。今之督抚较前虽觉稍愈，而相沿成习，尚未尽改。勒德洪言其奉差广西时，闻彼处人民皆言屈尽美居官秽劣。王熙、吴正治曰：当日张长庚等为督抚时，甚属不堪。今若大吏不贪，小吏岂敢婪赃乎？康熙帝以现出浙江、湖广总督、江宁巡抚员缺最为紧要，令将此三缺加意详审，务得相宜之人补授为当。〔11〕寻吏部将湖广、浙江总督人选开列。明珠以总督重任，求其才能胜任者实难，举徐国相、王国安、王新命等人可任。康熙帝命授徐国相为湖广总督，王国安任浙江总督。旋以王新命有办事之才，授江宁巡抚。

二月十四日(3月29日)

3 康熙帝谕遣往设立乌喇至瑗珲一路驿站郎中保奇、能得、额尔赛等曰：此乃创立驿站之始，关系紧要，尔等会同彼处将军、副都统询明熟识地方之人，详加确议安设。凡住驿人役及马匹牲畜需用之物，并所食粮米，今年耕种不及，须要算至明年，加意料理。倘过于俭啬，食用诸物或至匮乏。必须从长计议，使其久远可行，毋得狃于目前之见，草率了事。

十九日(4月13日)

4 工部以库内收藏鸟枪缺额，拟令原任员外郎吴兴祖

等赔补。又鸟枪三千余枝缺数，应令广东、福建解送。康熙帝谕曰：火器关系军务，最为紧要，应行预备。近见鸟枪中有仅可充数、全不堪用者，所缺鸟枪著八旗设局支动钱粮，敬慎制造，不必取之广东、福建。余依部议。

三月初七日（4月21日）

5 以侍郎宜昌阿等侵吞钱粮八十九万两大案，加之各省钱粮账目混乱不清，康熙帝谕曰：户部钱粮浩繁，一时难以清楚。地方督抚将在库银两挪移私用，虽云补垫，但至题奏时必致蒙混销算，故内部无凭稽查，百姓深受其害。即今原任广西巡抚郝浴侵欺银两至十九万，由此观之，天下类此者不乏。故朕日夜思维，欲清查各省钱粮，拯救小民。访之外任官员及督、抚等，皆云清出存留钱粮，则别项钱粮自必清楚。朕思此事一行，虽在外督抚司道不无被罪，实于国家有益。果钱粮充足，闾阎亦可施恩。今九卿曾为外官者多，知之必详。命大学士、九卿等详议具奏。九卿等旋议定清查之法。一、奏销驳查，仍按现行则例。二、支付本省驻军粮草，先以本省所收拨给，不敷时按时价给发，浮冒者照例处分。三、从前采办军需浮冒者，由督抚清查，限一年追完。四、兵马钱粮数目由统兵官印领结状，按季送部，不符者照蒙混例处分。五、各省奏销钱粮有驳查者，均具题完结，不得以咨文塞责。

十一日（4月25日）

6 康熙帝以正阳门外被火，各该管官兵不行救助，降旨严查。谕曰：昨日正阳门外被火，朕数遣人往看，该城

及司坊巡捕营等官并无一人在者，亦无一救火之人。朕遣内大臣、侍卫往救，火势方炽，未能旋息。朕亲往登城指挥，方得扑灭。该城及司坊巡捕等官是其该管之处，职分所在，平日不加谨防，遇灾又不急救，殊属可恶！著交与该衙门严查具奏。左都御史科尔坤，侍郎郭丕、阿兰泰奏称留视以俟熄灭，及朕还宫，使人看时，伊等亦已散去。城外系汉官所居之地，遇此等事亦应协力料理，乃置若罔闻，袖手不顾，则他事亦因循坐视可知。伊等皆国家大臣，凡事当视若一体，乃于身外漠不关心，可乎？

二十一日(5月5日)

7 康熙帝于上年(1683)七月巡游五台山，御制碑文，并将已翻译之满文及汉文镌刻于石。至是，以其所撰蒙古文及土白特文字句稍粗，间失行文本指，令学士翻译校正，刻于碑阴。又言汉人陋习曰：文章贵于简当，即施诸日用，如章奏之类亦须详要。明朝典故，朕所悉知。如奏疏多用排偶芜词，甚或一二千言。每日积至满案，人主詎能尽览，势必委之中官。中官复委于门客及下人。此辈何知文义，讹舛必多，遂奸弊丛生，事权旁落，皆文字冗秽以至此极也。

二十六日(5月10日)

8 康熙帝自本月初七日起，先后七次检阅八旗文武官员骑射。至是阅毕，谕曰：八旗骁骑校、五旗护军校尽属庸劣。此辈官职虽小，协理佐领事务，统辖大众，将来即升章京之职。今见除授时不过以此为升阶，挨此充补，并

未选择可否。兵部侍郎郭丕奏称：此等官员由本旗咨送，兵部补授，此是定例，请嗣后引见由上裁。从之。

四月初五日(5月18日)

9 康熙帝于乾清宫亲讲《易经》“亢龙有悔”一节。遂问讲官孙在豐：该节何以注在不应讲之列？对曰：“亢龙意义似宜避之。”谕曰：天道亏盈，过高则亢《易》中所言无非此理，正宜以此为戒，不必避忌。令嗣后系辞讲章不分应讲、不讲，俱以次逐节进讲。

10 从康亲王杰书等议政王大臣议：除盛京、宁古塔外，江宁、杭州、荆州、西安等各省驻防八旗官兵，凡老病、致仕、退役及已故官兵家口，俱令回京。所缺之兵由该处八旗壮丁顶缺披甲，无合式者则咨部自京补送。著为例。

初九日(5月22日)

11 议设火器军。明珠奏：今遵旨会议，火器军士理应别异。今议此项军士皆简练精兵，器械营制应俱尽善。现天下承平，虽无用兵之处，然皇上安不忘危，特谕简选军士，既另为火器军，其纛旗似应分别。康熙帝以此事关系分别军士，亦属重务，谕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定义具奏。

十三日(5月26日)

12 康熙帝前令部院堂官保举清廉者充任各处关差。至是，明珠奏云：今六部满汉堂官俱曰，若保举办事有才及谨慎者尚有其人，至于操守优劣，知之实难。如郝浴本是有罪之人，上召回给以重任，尚负皇上委用，侵蚀钱粮

数万。司官操守焉能保证。谕曰：“清廉节操如何可废？凡犯贪恶之人，发觉后自有应坐之罪。郝浴在广西居官甚好，然犹侵蚀数万钱粮。魏象枢曾荐郝浴，此等情事魏象枢安能预知？即如部院堂官，朕皆信其清操而委任之，堂官亦信司官而委任之，各衙门官员谨慎有守或生事奔竞，岂有不知者？务将有守之人举出，则被举者必能效力。”旋九卿、詹事、科、道遵旨举出清廉之官：直隶巡抚格尔古德，吏部郎中苏赫、范承勋，江南学道赵崙，扬州知府崔华，兖州知府张鹏翮，灵寿县知县陆陇其等。

十八日(5月31日)

13 于成龙卒。

于成龙(1617—1684)，字北溟，号于山，山西永宁(今离石)人。幼喜读书，务实效。及长，身材魁伟，红颊隆准，美髭髯，精神炯炯四映。〔12〕顺治十八年(1661)，由副榜贡生授广西柳州罗城知县。该县瑶僮杂居，号为难治，加之地盛瘴疠，满目荒烟，居民仅六家，友人劝归，成龙曰：“人生仕宦，岂择险易哉？”〔13〕单装驾驴，携仆三人，于棘深草茂间之关帝庙中视事。旋二仆死于瘴疾，一仆告归，仍不为所动，从容问民事。居三年，县大治。康熙六年(1667)，升任四川合州知州。离城之日，罗城人遮道呼号，泣送至数百里。八年(1669)，迁湖广黄州府同知，驻镇岐亭。岐亭地处黄、麻交界，多汉湖幽壑，故为盗藪。成龙佯装乞丐，入盗巢，与杂处十余日，出时尽得盗贼罪。坑杀为首者，盗为之息。十三年(1674)，署武昌知府。时吴三桂进趋湖广，遍散帖札，煽诱叛乱。

成龙单骑入敌营，以计降服黄金龙、刘君孚等巨盗。十六年（1677），出任江防道。次年，迁福建按察使。时郑成功进攻泉、漳诸郡，民多以通海获罪，牵连数千人。成龙以民命所关，不当穷治，遂报康亲王杰书，尽行释放。巡抚吴兴祚上疏清廷，称成龙“闽省廉能第一”〔14〕。即升为福建布政使。十九年（1680），升任直隶巡抚。畿辅重地，满汉兵民杂居，势豪为非作歹。成龙到任伊始，宣布“我奉天子命，来抚兹土，以惠养斯民也，岂怯佃伯哉？若虽悍独，不畏三尺耶？”〔15〕常微服私访，遇有不法者，立惩不贷。又戒州县私加火耗馈遗上官。为官一载，滹沱、易水之间，洋洋乎颂声作矣。〔16〕康熙帝称其为“当今清官第一”，宠奖有加。〔17〕翌年冬，特擢江南江西总督。莅任，革加派，厘积弊，居数月，政化大行。〔18〕常曰：“学者苟识得道理，埋头去作，不患不到圣贤地位。”〔19〕曾言：“我生来无他嗜好，布衣蔬食，才免饥寒足矣。不知世间有享受事，亦不知馈遗交际欲何为计？俸入自给有余，要钱何用？”〔20〕几案间，蛛丝鼠迹，一竹笥贮朝服，一釜备饮炊，文卷书册数十束，此外都无一物。见者皆叹服曰：“于公清苦天下第一也。”〔21〕于闽时，外国贡舶或有贡献，坚拒不受，贡使曰：“天朝洪福，我侪实未见此清官也。”〔22〕居官二十余年，未尝携家眷。至是卒于官。将军、都统及同僚入视，后室床头，只笥巾绋袍一袭。丧归之日，士民数万人，步行二十余里，伏地哭江左，商民为之罢市，家家绘像供祀。康熙帝闻讣，祭葬如典礼，谥“清端”，赐御制碑文。〔23〕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入祀贤良祠。著有《于清端公政书》等。

五月初一日(6月13日)

14 罢设浙江总督。帝命大学士议福建总督可否令浙江总督兼管，明珠对曰：从前二省设一总督时，总督驻扎衢州统理。现当福建多事之日，提督施琅又屡干预地方事务。因施琅是大有功之人，故福建巡抚每事曲从，如此恐将来事有未便。且浙江总督驻扎衢州遥制，其间多山川险阻，往来恐误事。以今事势，浙江总督可省，福建总督必不可无。帝是之，命王国安任福建总督，浙江总督停其补授。

初四日(6月16日)

15 纂修《大清会典》，命大学士勒德洪、明珠、李蔚、王熙、吴正治为总裁官。谕曰：“务使文质适中，事理咸备，行诸今而无弊，传诸后而可征，悉心考订，克成一代之典。”

十八日(6月30日)

16 侍郎宜昌阿、巡抚金僑贪污案审结。宜昌阿与金僑通同作弊，侵吞兵饷及尚之信应入官财物，又受尚之信属下商人沈上达贿赂，恐其告发，杀人灭口。本年三月初七日，吏、兵、刑三部会审，宜昌阿、金僑拟立斩；原任道臣王永祚等分取财物，又同金僑谋死沈上达，拟立斩；原任郎中索俄托、原任员外郎卓尔图及尚之璋、宁天祚、王衍等分别斩绞、革职。经查核，共侵吞银八十九万余两及财帛等物，应追入官。刑部侍郎禅塔海奉命查审，未能查出沈上达被灭口事，面奏时坚称沈为自杀，如有别情，

甘愿受死，应拟秋后处绞；都统赖塔私将应入官妇女入己，应从重治罪。宜昌阿、金僑、禅塔海、赖塔俱系大臣，与“八议”之列，如何处置，听候上裁。康熙帝以金僑罪有应得，宜昌阿与之稍有不同，因此系大事，仍令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、九卿、詹事、科道、三法司衙门会议以闻。然此案牵连过多，久议不决。至本月十三日，谕问刑部：宜昌阿等事何为许久不结？侍郎佛伦奏曰：近因裕亲王告假外出养病，安亲王有丧女之戚，不入朝会议，故未即结。谕曰：诸王每遇大事，规避仇怨，多有托故延俟，不肯担任。尔等可传谕会审诸臣，不必更待王等，即行审结来奏，并将此旨传知议政王等。佛伦又奏曰：近宜昌阿辩呈内称，赖塔既云素不识沈上达之子，何以受其所赠女子？则赖塔受贿显然。谕问宜昌阿招认否，佛伦对曰：坚不肯承。康熙帝以二人情同一体，命速结。至是，该案审结：宜昌阿、金僑斩监候、秋后处决；赖塔以征剿云南有功，削加级，罚俸一年，其子夸色从宽降三级留任；宜昌阿家人扎哈里、沙纳海绞监候，秋后处决；守尉白尔黑革职；笔帖式伊色、邵多礼秋后处斩。谕曰：凡差往各处大臣、司官所带笔帖式，必拣择贤能带往。苟不预事，何用选为？既经预事，其大臣、司官妄行，岂可不行阻抑？有利则同，有失则于中脱免，非法之平。且各部院私作弊端，皆起自笔帖式。

17 康熙帝于乾清门召见台湾总兵官杨文魁，谕曰：台湾远在海隅，新经底定，将弁立功者颇多，俱未简用。因尔系旧人，可以委任，故特简尔为总兵官。彼处新附兵丁以及土人、黑人种类不一，向来未沾教化，不知礼义。尔到任务期抚辑有方，总在兵民两便，海外晏安，以称朕

意。至于海洋为丛利之藪，海舶商贩必多，尔须严饬，不得因以为利，致生事端，有负委托。

十九日(7月1日)

18 命王新命任江南总督。吏部先开列侍郎张士甄等可任江南总督。康熙帝以“总督职任重大”，令大学士等会同九卿将有才能廉洁者举出。翌日，众臣以总督控制两江数千里之地，必才干优长、操守廉洁、为众所推服者，方能担任。遂公推现任苏松巡抚王新命为首，并言其在湖广声名甚著。江南籍诸臣亦云两省重地，得此人总制，于地方实有裨益。谕曰：总督关系重大，任此职者固贵有才，尤贵有守，苟不能洁己率属，地方军民必受其害。并问汉大学士王熙能否保王新命之为人，王熙以新命居官甚优答之。学士王鸿绪、汤斌也言新命于湖广颇有政声，乃有是命。

19 康熙帝谕户部：民间田地，久已有旨，永停圈占，其部存地亩分拨时，或不肖人员借端扰害百姓，圈占民人良田，以不堪地亩抵换；或地方豪强隐占存部良田，妄指民人地亩拨给，殊为可恶。直隶巡抚可严查此等情弊，指名纠参，从重治罪。

六月十一日(7月22日)

20 李蔚卒。

李蔚(1625—1684)，字景霏、台书，号坦园，直隶高阳(今属河北)人。顺治三年(1646)进士。历编修、詹事府右春坊、中允等职。十二年(1655)充经筵讲官。十五年

(1658)授内秘书院大学士，旋改内弘文院大学士。康熙初年，四大臣辅政，蔚多能调和匡救，保护善类。〔24〕九年(1670)，为保和殿大学士、户部尚书。参与机密，平三藩、定台湾等有赞助之功，为康熙帝所倚重。自奉甚俭，不营财利，朝野贵贱，莫有指公过失者〔25〕，时人推崇其“言为世经，行为世法”〔26〕。至是卒，谥“文勤”。著有《伴星草》、《闽役纪行》、《心远堂诗集》等。

二十三日(8月3日)

21 授学士汤斌江宁巡抚。原九卿会推，以翰林院学士孙在豐、浙江布政使石琳可任江宁巡抚，大学士并言孙在豐“学问优通，长于事务”。康熙帝则以汤斌“质朴耿直”，并征询学士阿哈达、图纳、常书、朱马泰等汤斌同僚之意见，诸人均以其“才学优长，立志坚介”。帝又将汤斌与徐乾学、崔蔚林等人相较，曰：精通道学自古为难。朕闻汤斌曾与河南姓孙(奇逢)之人相与讲明，如此尚于道学相近。且汤斌前典试浙江，操守甚善。至是令授江宁巡抚。汤斌启行赴任前，康熙帝于乾清门赐宴毕，谕汤斌曰：朕以尔久侍讲筵，老成端谨。江苏为东南重地，故特简用。居官以正风俗为先，江苏风俗奢侈浮华，尔当加意化导。移风易俗，非旦夕之事，从容渐摩，使之改心易虑，当有成效。钱粮历年不清，亦须留意。尔在内阁曾看章疏，在外督抚凡钱谷、刑名大事多有舛错，致令驳查。尔到地方，尤当留意。近日江南吏治稍稍就理，尔能洁己率属，自然改观。汤斌以其未曾受任地方，不敢妄奏，只据平日所闻，